

段的提案人說明他贊成此項決議案，而修正案——即正文第三段——祇是注意將來。這就可見，第三段決無使第二段喪失意義的意思，而且不管有無第三段，第二段仍是完全有效的。

一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審議的以色列對約旦的控訴，即使查明屬實，仍不能免除以色列所負遵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各項規定的義務。總停戰協定使雙方都有遵守其規定的責任。一造違反協定不能以對造正在計劃類似行動便可視為正當有理，對造此種行動也不能藉口這是對一造行動的正當反應便可原宥。

一三．閱兵預定在四月二十日舉行，因此，秘書長此時必須報告安全理事會，以色列政府迄今尚未表明對於決議案正文第二段的態度。

文件 S/4792/Add.1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

秘書長簽註——秘書長茲謹檢附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Carl Carlsson von Horn 少將的報告，作為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秘書長就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88 實施情形所提報告的附錄，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以供參考。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Carl Carlsson von Horn 少將的報告

一．茲謹報告以色列約旦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開會審議下列控訴案的情形：

(a)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以色列口頭控告 G.125；

(b)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四日約旦口頭控告 G.128。

(a) 以色列控告

二．以色列口頭控告如下：

“今晨——四月十三日——與昨日——四月十二日——察悉約旦方面將重型軍事裝備運進耶路撒冷區域，違反總停戰協定第七條。我們請求立即進行調查並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此項控告。我們並願討論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4788]所稱的合作問題。”

三．兩代表團同意雙方分別調查以色列此項控告。三個以色列證人聲稱在分界線約旦一邊看到根據總停戰協定第七條耶路撒冷區所不許有的軍事裝備。約旦一位高級參謀否認有移動此種為總停戰協定所禁

止的器材的情事，他說在耶路撒冷區調動軍隊或武器非通知他及由他下令不可。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視察分界線約旦一邊的整個耶路撒冷區後並未發見超出總停戰協定所許可範圍的任何裝備。而且也沒有最近安置裝備的跡象。

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接得調查報告後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上午舉行會議。此項緊急會議係經以色列請求並由主席同意召開，以處理所謂約旦在耶路撒冷區違反協定第七條的行為。但是，在以色列代表團陳述情由後立即看出該代表團首先要從詳審議的是“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稱的合作問題”，這就是他們在口頭控告中最後一句所說“願意討論的”。

五．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因以色列方面的請求，到四月十七日纔開會——約旦曾要求提早開會——經過數次休會，至四月十九日上午結束。以色列報紙稱它是“馬拉松會議”。約旦代表團則在懷疑它是在“故意拖延”，該代表團數次設法結束會議，結果只引出了合作問題新的方面。以色列代表團不時將其意見歸納起來作成提案，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要求約旦代表團立即答覆，而後者殊難照辦。這些提案據述以色列代表團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委員合作問題的意見，載於以下第八段。

六．以色列代表團在四月十七日向晚提議，由停戰事宜委員會決定將議程所載尚待處理的控告全部刪去。（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下次常會議程上積壓待理的控告約有三千八百件，這些控告非經雙方同意全部或近乎全數刪去，不可能舉行常會。惟根據以色列約旦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與別的委員會的經驗，刪去全部控告不易辦到，因為一方可能不願刪去某些控告。）對於此項出於意料的以色列提案，約旦代表團表示須向上峯請示，倘使即日舉行表決，該代表團就不得不投票反對。以色列代表團則謂約旦代表團既然談到此種投反對票的話，那末在會議繼續進行以前，他們須要與本國當局相商。約旦代表團反對延會，因為如此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就無法進行討論，以色列請求召開此次緊急會議所要討論的控告，即約旦在耶路撒冷區違反總停戰協定第七條的規定。

七．四月十八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表決以色列所提刪去議程上尚待處理的全部控告的提案，未予通過。約旦代表團投反對票，主席放棄投票，因他認為此種事情他不能投決定票。以色列代表團於是提議“停

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着令小組委員會立即開會研究處理議程上尚未解決的一切控告的方法並向本會議具報”。

八．上述提案未獲通過，約旦代表團投票反對，主席放棄投票。以色列方面在四月十八日另外提出四個提案，但每次表決都是約旦代表團投反對票，主席棄權。這些提案的全文如下：

“(a)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着令小組委員會研究如何用譴責以外的辦法，來處理一方對他方的控告，並將研究結果報告本會議。

“(b)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着令小組委員會研究總停戰協定的條文，特別是第七條，以便使其符合現已改變了的情況，並向本會議具報。

“(c)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雙方立即使耶路撒冷區域指揮官協定重行生效。

“(d)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促請總停戰協定當事雙方同意開會，以便審查、修改或停止適用總停戰協定第一條及第三條以外的條款。”

九．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舉行這些表決以後，於四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夜間審議以色列所控告的約旦違反總停戰協定第七條的行為。從事調查的聯合國觀察員因經以色列代表團的請求，被邀列席會議。在四月十九日標準時間二時四十五分結束討論時，以色列代表團並未就其控告提出決議草案或其他案文。該代表團對合作問題提出下面一個新提案：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茲決定各委員務須合作，以便確保全部遵照總停戰協定的各條條文，並促請總停戰協定當事雙方立即開始直接談判，俾可訂定獲致此種結果之方法。”

一〇．在數小時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四月十九日晨再度開會，以色列代表團請求將上述提案分部表決，第一部至“...總停戰協定的各條條文”為止。約旦代表團投票反對通過以色列提案的第一部。主席放棄投票，因他認為重申關於履行國際義務的國際法原則不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事情。以色列代表團於是表示“在此種情形下”它認為“不可能繼續留在此地”。以色列代表團就退出會場。

(b) 約旦控告

一一．在四月十九日晨以色列代表團離開會場後，主席通知雙方代表團說他擬於同日下午召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會議將討論約旦於一九六一年

四月十四日提出的口頭控告 G.128——此項控告他認為必須舉行緊急會議予以處理。

一二．約旦口頭控告如下：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二日至十四日發見以色列在耶路撒冷以色列區集結軍隊與重武器，例如坦克車、裝甲車、大砲與軍隊，超過總停戰協定第七條及附件貳所許可者。其他詳情當於調查或會議時提出。”

約旦與以色列兩國代表團同意在彼此境內分別調查上述控告各節。

一三．在約旦區內，聯合國觀察員盤問聲稱在分界線以色列一邊看到重兵器由鐵路運到耶路撒冷街道的證人。在以色列方面，派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低級以色列代表聲稱，調查並無必要，因為他準備有所聲明。他在四月十五日曾說，對於他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那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所說的，他此時無甚補充，他向約旦保證說以色列對它並無敵意，以色列的目的是在保持分界線沿線的安寧。(以色列代表團曾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中通知約旦代表團謂將於四月二十日在耶路撒冷舉行閱兵，屆時將有七十輛裝甲車參加，包括坦克車在內以及各種大砲，所有武器都不裝實彈，也不攜帶彈藥；上述軍隊與裝備將於四月二十日前一星期在耶路撒冷集合，並於閱兵完畢後立即撤走，在四月二十三日撤退完畢。)

一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四月十九日下午審議約旦控告，以色列代表團缺席。約旦代表團提出下列決議案當經通過。主席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討論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四日約旦控告 G.128 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關於此項控告之調查報告：

“一．重申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案；

“二．斷定以色列曾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前後在耶路撒冷聖城區域分界線以色列方面集結大量重兵器。此舉違反總停戰協定第七條與附件貳對武器與裝備所作之規定。以色列方面集結之武器與裝備計有重型坦克車、重砲及各式裝甲車；

“三．促請以色列當局立即將此種重兵器與裝備撤出耶路撒冷市以色列區。”